

#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

甬财经〔2021〕1038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宁波市 2021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（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七批）的通知

镇海区、北仑区、鄞州区、杭州湾新区、高新区财政局，科技管理部门：

根据《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2018 年修订）》（甬科计〔2018〕61号）、《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甬科资〔2021〕18号）、《宁波市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指导意见》（甬自创办〔2021〕3号）和《关于 2021 年度宁波市企业创新联合体专项申报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 2021 年度市重

点技术研发第七批项目资金 2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用于 5 家宁波市第一批企业创新联合体建设补助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财政局收到专项资金后，作“1100306-科学技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入账，支出列报“2060902-重点研发计划”科目。

二、项目承担单位在不改变研究内容、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，根据核定的项目总预算，合理调整预算编制，及时与市科技局、项目归口管理单位签订三方合同任务书。对于项目总预算不足部分经费，应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，或出具书面意见明确放弃立项资格，全额退还财政补助资金。

三、请你们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按程序尽快将资金拨付项目承担单位，项目承担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，规范使用财政专项资金，补助资金用于企业创新联合体参与单位的专项研发支出。

四、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要按照《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细则》要求，加强对实施项目过程管理和督促检查，确保科技经费专款专用，按计划进度完成项目验收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度宁波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七批项目资金分布表

2. 2021 年度宁波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七批项目资金明  
细表



附件 1

2021 年度宁波市重点技术研发（第七批）  
项目资金分布表

序号	所属地	项目数量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
1.	镇海区	1	400
2.	北仑区	1	400
3.	鄞州区	1	400
4.	杭州湾新区	1	400
5.	高新区	1	400
合 计		<b>5</b>	<b>2000</b>

## 附件 2

## 2021 年度宁波市重点技术研发（第七批） 项目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企业创新 联合体名 称	牵头建 设单位	所属地	补助 总额	本批 补助
1	2021H001	功能化聚 烯烃树脂 专用料关 键技术开 发与产业 化应用	宁波市绿 色石化产 业链创新 联合体	中国石 油化工有 限公司炼 化分公 司	镇海区	1000	400
2	2021H002	注塑装备 产业链关 键技术	宁波市塑 料注射装 备产业链 创新联合 体	海天塑 团有限公 司	北仑区	1000	400
3	2021H003	新一代平 衡性能型 合金材料 研究及国 产化替代	宁波市有 色合金创 新材料联 合体	宁波博 威材料有 限公司	鄞州区	1000	400

序号	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企业创新联合体名称	牵头建设单位	所属地	补助总额	本批补助
4	2021H004	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攻关	宁波市新能源汽车创新联合体	吉利汽车研究院（宁波）有限公司	杭州湾新区	1000	400
5	2021H005	Mini LED新型显示技术关键材料研发与产业化	宁波市新型显示创新联合体	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高新区	1000	400
<b>合计</b>						<b>5000</b>	<b>2000</b>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**限制利用

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